

出口造冊 上傳功能調整說明

民國114年02月

因應稽核認證手冊調整項目說明

- 1. 流向說明新增「國外合約書」選項。(P.3-4)
- 2. 所有流向(存放地點、報關單號、國外合約書)新增證明文件上傳欄位, 上傳檔案格式需為png、jpeg、jpg、pdf,且大小不得超過1MB。 (P.3-4)
- 3. 報關單號新增「出口報單項次欄位」(必填)。(P.5)
- 4. 將原「出口買賣憑證暨流向清冊」中的清冊資料分開顯示,並調整為「出口買賣憑證暨流向證明切結書」。(P.7-8)
- 5. 調整存放地址資訊之流向證明切結欄內容。(P.7)
- 6. 新增出口清冊送件確認視窗。(P.9)

新增上傳功能









報關單號新增欄位





出口造冊檔案編輯

證明文

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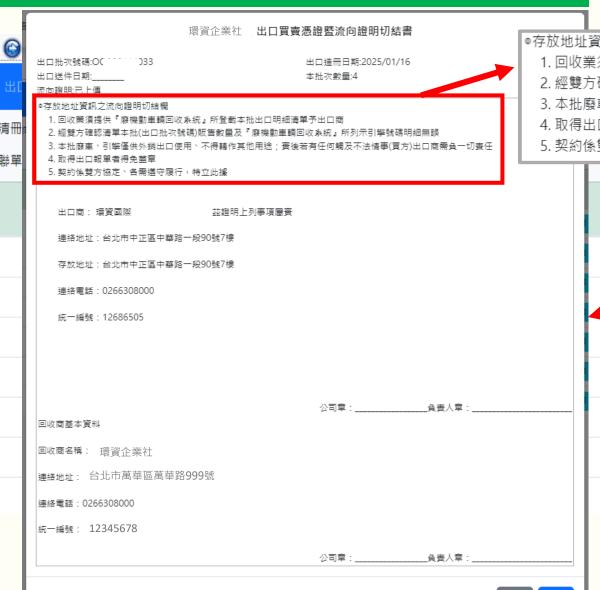
證明文件
出口買賣憑證暨流向證明切結書
請上傳1個png、jpeg、jpg、pdf格式檔案(大小不得超過1MB)

點選可開啟證明文件

用啟
出口買賣憑證暨流向證明切結書 備註

若要更換檔案, 需先刪除舊檔後,再上傳新的檔案 出口買賣憑證暨流向證明切結書 請上傳1個png、jpeg、jpg、pdf格式檔案(大小不得超過1MB) 出口買賣憑證暨流向證明切結書 出口批次钱碟》 出口挂册日期 出口提件日期: 本批次數量:1 流向證明。已上傳 存放地址資訊之流向證明切结構 1. 回收無項提供「廢機動車調回收系統」所登載本批出口明經清單予出口商 2. 經雙方確認清單本批(出口批次號碼)版售數量及『蘇機動車輌回收系統』所列示引擎號碼明細無錢 3. 李抚察車、引擎僅供外銷出口使用。不得轉作其他用地;黃後營有任何模及不法情事(莫方)出口商需負一切責任 4. 取得出口輕單者得免蓋章 5. 契約係雙方協定,各無遵守履行,特立此樣 出口商: 益證明上列事項鑒賽 連絡地址: 存放地址: 連絡電話 统一播號: 回收商基本資料 回收商名稱 開啟後可選擇刪除 開啟 删除 關閉 未選擇任何檔案

流向證明切結書檢視&列印



調整內容

◎存放地址資訊之流向證明切結欄

- 1. 回收業須提供『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』所登載本批出口明細清單予出口商
- 2. 經雙方確認清單本批(出口批次號碼)販售數量及『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』所列示引擎號碼明細無誤
- 3. 本批廢車、引擎僅供外銷出口使用、不得轉作其他用途;實後若有任何觸及不法情事(買方)出口商需負一切責任
- 4. 取得出口報單者得免蓋章
- 5. 契約係雙方協定、各需遵守履行,特立此據



7

清冊資料確認



出口批次送件確認視窗

